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簡字第175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于芳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3年度偵字第9595號、第13157號），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經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9年度訴緝字第26號）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適用簡易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于芳共同犯偽造特種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並應於本院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萬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補充被告黃于芳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（見109年度訴緝字第26號卷、下稱訴緝卷、第147至150頁）外，其餘均引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查被告行為後，刑法第212條業於民國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，並於同年月27日施行，然該條文所定罰金數額，已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前段規定提高為30倍，本次修法將上開條文之罰金數額調整換算後予以明定，無涉實質規範內容變更，不生有利或不利被告之影響，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，應逕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。

(二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2條之偽造特種文書罪。被告與同案被告黃麗珠（業經本院以103年度原訴字第1號有罪判決確定）就上開犯行間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取得前往美國之簽證，思慮不周而為本件犯行，行為足以生損害於合惠貿易有限公

司，所為實屬不該，惟考量其犯後於偵查中即坦承犯行，態度尚佳，已見悔意，暨犯罪目的、手段、動機、所生危害、自述目前無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、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（見訴緝卷第33頁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四)緩刑

1.按緩刑係附隨於有罪判決的非機構式之刑事處遇，其主要目的在達成受有罪判決之人，在社會中重新社會化之人格重建功能。此所以緩刑宣告必須附帶宣告緩刑期間之意義所在。再者，緩刑制度首重再犯罪的預防，唯有對受判決人本身有充分瞭解，例如依其過去生涯，可知犯罪行為人所曾接受的教育，從犯罪的狀態瞭解行為人的行為動機、目的，從犯罪後態度推知行為人對其行為的看法，從生活狀況與環境推測其將來的發展等；才能判斷其在緩刑期間，與之後的生活中是否會再犯罪。亦即藉由前述各種因素對犯罪行為人為整體評價，作為法院判斷該行為人是否適宜被宣告緩刑，以及進一步依據個案情況決定緩刑期間，及所應採取的積極協助措施，並將之作為緩刑宣告的負擔或條件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558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2.經查，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（見訴緝卷第151頁）。本院審酌被告一時失慮，致蹈刑章，經此偵審程序及刑罰之警告後，當已知所警惕，而得改過遷善，且因緩刑制度設計上搭配有緩刑撤銷事由，故倘被告於緩刑期間內有再犯他罪或違反緩刑負擔等情形，緩刑宣告將有受撤銷之虞，而此緩刑撤銷之警告效果亦足促使被告反省並謹慎行動。從而，本院因認被告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當，爰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3萬元，以啟自新。

三、不予沒收之說明

按被告行為後，刑法關於沒收之規定，業於104年12月30日

修正公布，並自105年7月1日起施行，其中第2條第2項修正為：「『沒收』、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。」，考其立法理由略謂：「本次沒收修正經參考外國立法例，以切合沒收之法律本質，認沒收為本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，具有獨立性，而非刑罰（從刑），為明確規範修法後有關沒收之法律適用，爰明定適用裁判時法……」等旨，故關於沒收之法律適用，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，於新法施行後，應一律適用新法之相關規定。次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。宣告第38條及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，有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者，得不宣告或酌減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38條之2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於本案並無犯罪所得，而其與同案被告黃麗珠共同偽造之合惠貿易有限公司在職證明1紙，固係供犯罪所用之物，且屬被告所有，然該在職證明既未經扣案，又無證據證明仍然存在，且非屬違禁物，爰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、第212條、第41條第1項、第7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第4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本案經檢察官陳雅譽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國安到庭執行職務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3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明蒼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
0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2 書記官 陳韻宇

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4 日

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06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
07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
08 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09 附件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103年度偵字第9595
10 號、第13157號。